

【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是由通城县财政局下设机构，主要职能有：

- 1、负责组织和组织管理乡镇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执行乡镇年度财政预算，监督乡镇单位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
- 2、负责强农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和会计核算工作；
- 3、负责乡镇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
- 4、协助乡村两级清收债权、化解债务；
- 5、负责村级“三资”清产核资工作；
- 6、协助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 7、负责对乡镇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处置进行管理；
- 8、负责对农民负担进监督管理；
- 9、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乡镇范围内各单位的财务活动；
- 10、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机关预算。

- 1、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1 年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单位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继续做好涉农资金补贴信息及大数据核查成果的巩固，运用大数据比对落实惠农政策，确保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2、围绕各项管理抓好服务。一是要加强乡镇财政管理，规范支出行为，服务好镇政府中心工作。二是要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强化村组财务监督，进一步完成组级财务的清查工作，向农民交一个明白账。同时开展村级财务人员培训，举办培训班1期。三是要加强涉农收费票据管理，健全票据“领、用、存”登记手续。

3、进一步抓好资金监管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完善资金监管台账，完善抽查巡查记录、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更新和完善专管员必备信息，完善专管员监管日记。

4、加强涉农资金征收管理。认真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做到应保尽保。加强涉农资金收款收据的管理，按要求使用好收款收据。

5、加强培训，转变作风。要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政治学习，切实转变干部作风，提高廉洁意识，遵守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努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6、加强财政所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推进规范化财政所创建工作，增强便民服务意识。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7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 万元，增长 0.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 万元，增长 0.0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XX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XX 万元，比上年增加 XX 万元，增长 XX%。上年结转 XX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资增资；二是社保缴费基数增长。

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 2021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7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 万元，增长 0.02%，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274.5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资增资；二是社保缴费基数增。

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9.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3.40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1.30 万元、维修（护）费 7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福利费 0.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14.40%，比上年减少 7.97 万元，下降 16.78%。下降原因：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不必要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 XX 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89%，与上年度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未纳入部门预算。比上年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etc 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1 年隽水镇财政所项目支出共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